

立法會 CB(2)183/16-17(03)號文件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

《本地報刊註冊條例》的收費調整

目的

本文件旨在就《本地報刊註冊條例》(第 268 章)下 11 項收費的建議調整，徵詢委員的意見。

背景

“用者自付”的原則

2. 按“用者自付”的原則，政府政策是政府服務的收費，一般應訂在足以收回提供服務全部成本的水平。為此，政府設有制度，不時檢討有關的收費。

《本地報刊註冊條例》下的收費

3. 根據《本地報刊註冊條例》，電影、報刊及物品管理辦事處為本地報刊和通訊社註冊，並向報刊發行人發出牌照。上述註冊服務、查閱／檢視本地報刊註冊紀錄冊和通訊社註冊紀錄冊，以及從紀錄冊取得核證摘錄，均須收費。在《本地報刊註冊條例》附屬規例之下共有 11 項指明收費項目。有關收費項目上次經檢討[包括透過立法會 CB(2)850/13-14(03)號文件徵詢事務委員會的意見]後作出調整是在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一日，以期分階段達致收回全部成本的目標。

收費調整建議

4. 就《本地報刊註冊條例》下 11 項收費項目的成本進行的最新檢討顯示，有關的收回成本比率為 45%至 93%不等。為逐步達到收回全部成本及避免費用一次過激增，我們建議根據政府服務收費調整的準則增加收費—

- (a) 目前收回成本比率在 40%至 70%之間的七項收費，將增加約 15%；以及
- (b) 目前收回成本比率超過 70%的四項收費，將增加不多於 10%。

5. 附件載列個別收費項目的收回成本比率及建議的收費調整。

提高效率的措施

6. 電影、報刊及物品管理辦事處不時檢討相關工作程序，並在可行範圍內實行提高效率的合適措施，以期降低或控制服務成本。

財政影響

7. 上文第 5 段所述的收費調整建議，估計每年可為政府增加收入約 92,000 元。

實施計劃

8. 視乎委員的意見，我們計劃對《通訊社註冊規例》(第 268A 章)和《報刊註冊及發行規例》(第 268B 章)作出修訂。我們擬在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向立法會提交修訂規例以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然後在 2016-17 財政年度內推行有關的收費調整建議。

徵詢意見

9. 請委員就上文第 5 段所載的收費調整建議提供意見。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電影、報刊及物品管理辦事處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

附件

《本地報刊註冊條例》(第 268 章)的收費調整建議

| 收費項目 | 目前收費 | 全部成本 | 目前收回成本比率 | 建議收費 | 建議增幅 (%) | 收費調整建議實施後的收回成本比率 |
|--------------------|---------|---------|----------|---------|----------------|------------------|
| (1) 本地報刊註冊 | \$1,040 | \$1,432 | 73% | \$1,140 | \$100 (10%) | 80% |
| (2) 本地報刊註冊年費 | \$780 | \$1,242 | 63% | \$895 | \$115 (15%) | 72% |
| (3) 更改本地報刊註冊詳情 | \$120 | \$266 | 45% | \$140 | \$20 (17%) | 53% |
| (4) 查閱本地報刊註冊紀錄冊資料 | \$38 | \$83 | 46% | \$44 | \$6 (16%) | 53% |
| (5) 本地報刊註冊紀錄冊的核證摘錄 | \$150 | \$299 | 50% | \$175 | \$25 (17%) | 59% |
| (6) 報刊發行人牌照 | \$950 | \$1,025 | 93% | \$1,025 | \$75 (8%) | 100% |
| (7) 通訊社的註冊 | \$995 | \$1,147 | 87% | \$1,090 | \$95 (10%) | 95% |
| (8) 通訊社註冊年費 | \$835 | \$957 | 87% | \$920 | \$85 (10%) | 96% |
| (9) 更改通訊社註冊詳情 | \$120 | \$266 | 45% | \$140 | \$20 (17%) | 53% |
| (10) 查閱通訊社註冊紀錄冊資料 | \$37 | \$83 | 45% | \$43 | \$6 (16%) | 52% |
| (11) 通訊社註冊紀錄冊的核證摘錄 | \$145 | \$254 | 57% | \$165 | \$20 (14%) | 65% |